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交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三、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予決行，惟此額度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以內，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單位應於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公文印信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以上。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 三、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